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徐晏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1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11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13000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（19185732_1113000726_1_ATTACH1.pdf、
19185732_1113000726_1_ATTACH2.pdf、19185732_1113000726_1_ATTACH3.pdf、
19185732_1113000726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
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勞動局111年1月21日北市勞就字第1110102600號函
副本轉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